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4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39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57.5398万股的0.80%。
- 3、本次归属涉及的人数：105人。
-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归属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322.1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4.6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289.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4.17%；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32.2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0.46%。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1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0.24%；

2、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5.5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4.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4.39%；其中首次授予 273.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4.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3.93%；预留 32.2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0.46%。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34.06 元/股（调整前）。

（四）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1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授予对象 10 人，均为预留授予名单公布时公司核心骨干。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 | 30%  |

|        |   |     |
|--------|---|-----|
|        | 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六）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 考核目标 A1    | 考核目标 A2 | 考核目标 A3 |
|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 2024年 | 30.00%     | 22.50%  | 15.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 2025年 | 60.00%     | 45.00%  | 30.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 2026年 | 100.00%    | 80.00%  | 60.00%  |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X) |
|-------------------|------------------|-------------------|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A \geq A1$      | $X=100\%$         |
|                   | $A1 > A \geq A2$ | $X=80\%$          |
|                   | $A2 > A \geq A3$ | $X=60\%$          |
|                   | $A < A3$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
|--------|--------|-------------|---------|---------|
|        |        | 考核目标 A1     | 考核目标 A2 | 考核目标 A3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年 | 60.00%      | 45.00%  | 30.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年 | 100.00%     | 80.00%  | 60.00%  |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A \geq A1$      | $X=100\%$      |
|                   | $A1 > A \geq A2$ | $X=80\%$       |
|                   | $A2 > A \geq A3$ | $X=60\%$       |
|                   | $A < A3$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权益不得解除限售/归属，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行政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 (S) 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 考评结果 (S)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60$ | $S < 6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 (A)      | 良好 (B)           | 合格 (C)           | 不合格 (D)  |

|             |      |      |     |    |
|-------------|------|------|-----|----|
| 个人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个人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 2026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一) 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6日, 因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3日。

#### (二)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现说明如下

|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
|--|------------------------|
|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     |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 |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5 年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663 842 89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h> </tr> <tr> <th>考核目标 A1</th> <th>考核目标 A2</th> <th>考核目标 A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60.00%</td> <td>45.00%</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987 831 1339">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math>A \geq A1</math></td> <td><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1 &gt; A \geq A2</math></td> <td><math>X=80\%</math></td> </tr> <tr> <td><math>A2 &gt; A \geq A3</math></td> <td><math>X=6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3</math></td> <td><math>X=0</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考核目标 A1 | 考核目标 A2 | 考核目标 A3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年 | 60.00% | 45.00% | 30.00%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geq A1$ | $X=100\%$ | $A1 > A \geq A2$ | $X=80\%$ | $A2 > A \geq A3$ | $X=60\%$ | $A < A3$ | $X=0$ | <p>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5,434.45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49.8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p> |
| 归属期   |                               |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目标 A1                       | 考核目标 A2          |                  | 考核目标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年                        | 60.00%           | 45.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geq A1$                   | $X=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A \geq A2$              | $X=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A \geq A3$              | $X=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3$                      | $X=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公司人力行政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1715 836 1939"> <thead> <tr> <th>考评结果（S）</th> <th><math>S \geq 90</math></th> <th><math>90 &gt; S \geq 80</math></th> <th><math>80 &gt; S \geq 60</math></th> <th><math>S &lt; 60</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个人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考评结果（S）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60$ | $S < 60$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个人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p>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0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p> |                  |             |           |                  |          |                  |          |          |       |  |
| 考评结果（S）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60$ | $S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

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79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四、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06 元/股调整为 33.88 元/股。

（二）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7 人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5.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 人调整为 108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3.30 万股调整为 247.50 万股。

（三）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88 元/股调整为 33.62 元/股。

（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62 元/股调整为 33.47 元/股。

（五）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使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权益及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及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对应的权益不得行使，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不得/放弃归属的22.12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06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156.7872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19.8870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年5月14日

（二）归属数量：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95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057.5398万股的比例为0.80%。

（三）归属人数：105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1月16日。在上述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2,947股，占公司总股本69,766,268股的比例为0.89%，最高成交价为5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0元/股，成交均价约为48.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0,18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6.3952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 2、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3.47元/股，与上述已回购股份的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

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共 105 人） |    | 234.98           | 56.3952    | 24%              |
| 合计              |    | 234.98           | 56.3952    | 24%              |

注：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6 人，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05 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另行归属。

2、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3952 万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103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875,473.44 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br>增减(+、-)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752,851 | 46.41%  | 0               | 32,752,851 | 46.4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822,547 | 53.59%  | 0               | 37,822,547 | 53.59%  |
| 三、总股本     | 70,575,398 | 100.00% | 0               | 70,575,398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相应减少。本次归属后,不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归属，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